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靖西市 2018 年脱贫攻坚道路工程项目勘测设计

项目编号：BSZC2018-J3-13062-GXHS

采购单位：靖西市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竞标须知前附表.....	3
一、总则.....	7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8
三、竞标文件.....	9
四、竞标.....	12
五、开标.....	13
六、评审.....	15
七、合同授予.....	19
八、其他事项.....	21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技术服务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23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6
商务标	
一、竞标函.....	28
二、竞标函附表.....	29
三、证明竞标人合格和资格文件.....	30
技术标	
一、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1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	32
三、技术方案.....	34
四、服务承诺.....	34
五、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34

第一章

靖西市 2018 年脱贫攻坚道路工程项目勘测设计 谈判邀请书

百色鸿路工程设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广西远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广西远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对靖西市 2018 年脱贫攻坚道路工程项目勘测设计按政府采购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特邀请贵公司参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靖西市 2018 年脱贫攻坚道路工程项目勘测设计

二、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18-J3-13062-GXHS

三、项目基本情况：靖西市新圩至吉乐等 7 个道路工程项目（靖西市新圩至吉乐道路工程、靖西市果乐至那坡弄合水泥路工程、靖西市新靖枯赖至地州龙腾中腾道路工程、靖西市润远至弄华道路工程、靖西市大品至远猛道路工程、靖西市五权至同德道路工程、靖西市新靖诚良至同德东球道路工程）里程为 36.358 公里勘测设计，勘测设计费标准为 5000 元/公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符合工程实际施工需要。

四、预算金额：18.1790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竞标人资格：

1. 竞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公路行业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设总）：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路桥类专业。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竞标人必须是入围 2017-2018 年度靖西市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供应商名单之内的施工企业，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及地点：请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正常上班时间内）到：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百色市龙翔路龙景新都 10 楼）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250 元/份，售后不退。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携带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③单位介绍信原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时）；⑤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 打印查询记录。以上材料合格方能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

八、竞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元）。竞标人必须于截标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汇至户以下账户：

开 户 名：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安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7710 5070 1378

九、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竞标人应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前将竞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靖西市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谈判时间及地点：

1. 2018 年 9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靖西市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靖西市幸福广场二楼），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邮 编：533000

地 址：百色市龙翔路龙景新都 10 楼

项目联系人：吕爱桃

联系电话：15578049997

2、采购人：靖西市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黄乔吉

联系电话：0776-6219328

联系地址：靖西市凤凰路 355 号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靖西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776-6212321

靖西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农村公路建设办公室

2018 年 月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竞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格
1	1.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 <u>靖西市 2018 年脱贫攻坚道路工程项目勘测设计</u></p> <p>项目编号: <u>BSZC2018-J3-13062-GXHS</u></p> <p>项目地点: <u>靖西市境内</u></p> <p>项目基本概况: 靖西市新圩至吉乐等 7 个道路工程项目 (靖西市新圩至吉乐道路工程、靖西市果乐至那坡弄合水泥路工程、靖西市新靖枯赖至地州龙腾中腾道路工程、靖西市润远至弄华道路工程、靖西市大品至远猛道路工程、靖西市五权至同德道路工程、靖西市新靖诚良至同德东球道路工程) 里程为 36.358 公里勘测设计, 勘测设计费标准为 5000 元/公里,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p> <p>勘测设计周期:</p> <p>(1) 初步设计阶段: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 (包含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等)。</p> <p>(2) 施工现场服务: 工程施工中如有设计问题, 从接到业主电话开始 24 小时内应赶到工作地现场处理。</p> <p>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规定的要求, 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与评审, 符合工程实际施工需要。</p> <p>设计要求: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下列成果文件, 其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应初步设计阶段、采购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p>
2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3.1	<p>竞标人资格要求：</p> <p>1. 竞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公路行业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p> <p>2. 项目负责人（设总）：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路桥类专业。</p> <p>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4. 竞标人必须是入围 2017-2018 年度靖西市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供应商名单之内的施工企业，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p> <p>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p>
4	7.1	<p>现场勘查：竞标人可自行勘查。</p>
5	12.1	<p>竞标有效期为：竞标截止之日后 60（日历天）。</p>

6	13.1	<p>竞标保证金金额为：<u>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u></p> <p>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转出并于竞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帐户：</p> <p>开 户 名：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安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04 7710 5070 1378</p> <p>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谈判保证金。</p> <p>注：1.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p> <p>1.1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p>1.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送合同给代理机构存档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7	14.4	竞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8	16.1	竞标截止时间： <u>2018年9月29日15时30分</u>
9	16.2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 <u>靖西市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u> ，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并接收
10	18.1	谈判时间： <u>2018年9月29日15时30分</u> 截标后，谈判地点： <u>靖西市政务服务中心会议室（靖西市幸福广场政务大厅二楼）</u> 。
11	2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33	<p>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人一次性交入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帐户。</p> <p>开户名：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p> <p>账号:20630101040009874；</p> <p>开户行：农行靖西市支行</p>
13	29.1	<p>成交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项目按成交价的1.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14		<p>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15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2015年1月1日至竞标截止时间</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1.1 项目的说明见竞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合理支付。

3. 竞标人资格：

1. 竞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合法的企业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公路行业设计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设总）：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且专业是路桥类专业。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竞标人必须是入围 2017-2018 年度靖西市本级预算单位限额内工程施工单位定点供应商名单之内的施工企业，已经依法获得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供应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谈判；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4.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竞标费用

5.1 竞标人准备和参加竞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管竞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 现场勘查（竞标人可自行进行现场勘查，费用自理）

6.1 建议竞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有关编制竞标文件和签署实施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勘查的责任和风险。勘查现场的费用由竞标人自己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标公告

第二章 竞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产品参数）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7.2 除本竞标须知第 7.1 款所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符合法定时间发出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均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竞标人起约束作用根据本章第 8 条、第 9 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标人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竞标人编制的竞标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竞标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于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截止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澄清。

8.2 竞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收到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在竞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

9.3 请竞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或者修改，或在网上查询，采购代理机构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竞标人在每一次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三、竞标文件

10. 竞标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文件应包括下列三部分内容

(1) 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且专业是路桥类专业。竞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⑤提供竞标人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⑥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⑦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⑧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打印查询记录。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⑧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⑦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2）商务标

①竞标函（必须提供）；

②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③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④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3）技术标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必须提供）；

②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③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⑤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10.2 竞标人应按照竞标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包含本须知第10.1条中规定的内容，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文件中的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系数等均含在报价中。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上限控制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由投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系数等）、风险。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量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含

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设计纲要，进行测绘等作业，以及后续指导配合施工发生的所有费用。

11.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报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5 竞标报价为竞标人在竞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含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1.6 竞标人的竞标报价，应是完成前附表第 1 项所列的范围及服务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竞标人计算竞标报价的依据；

11.6 竞标人可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其竞标报价。

12.7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1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标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竞标保证金。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3.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3.3 未成交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无息），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

13.4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3.5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天内未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并未及时拿采购合同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

14. 竞标文件编制

14.1 竞标文件应按第六章“竞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竞标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竞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竞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项目须按要求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署名的授权委托书。竞标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4.4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前附表第 7 项要求。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5 竞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要求装订标准规范。

四、竞标

15. 竞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 竞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在一个竞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一个外层竞标文件袋密封袋中（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所有竞标文件的内、外层包装封口处须盖密封章或竞标人公章。

15.2 在内层和外层竞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注：在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3 未按本章第 15.1 条或 15.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将不予接收。

16. 竞标文件的递交

16.1 竞标人应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凡逾期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6.2 竞标人按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地点递交竞标文件，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

16.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竞标文件不予退还。

16.4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17.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竞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竞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参加谈判的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有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有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上述材料未注明原件的为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竞标单位公章。）依时到达现场等候参加谈判，并自觉接受核验上述证件。以上要求出示证明材料如缺项或无效的将视为竞标无效，该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当场退回。

18.2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对竞标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竞标文件不予开封。

18.3 谈判会议程序

18.3.1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谈判会议人员名单；

(3)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参加竞标会的各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 18.1 检查）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竞标单位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竞标保证金，对无资格证件、证件不齐或无效或无法提交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竞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其竞标文件将于开标结束后予以退还。

(4)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竞标的竞标人名称、竞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由各竞标单位代表交叉检验各竞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6)由采购单位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清点核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并宣读核查结果，请竞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退场。竞标供应商退场后移步谈判等候区，等待下一阶段的技术方案谈判及商务谈判。

(7)宣布谈判与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8)开标会议结束；

18.3.2 谈判：

①出席评审的有关人员为谈判小组成员。竞标单位在谈判期间提交的密封的所有竞标文件须经谈判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能拆封，任何个人不得私自拆封。

②谈判时，竞标单位的法人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谈判。

③谈判小组通过对各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后，谈判双方以竞争性谈判条件为依据，由竞标单位对提交的竞标文件及服务承诺等做出陈述。谈判小组将根据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陈述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列出与各竞标单位谈判的提纲并向竞标单位询问，竞标单位应依次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必要时要求竞标单位对其竞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同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谈判内容做好记录并将此记录交由谈判小组及竞标单位核实，核实无误后由竞标单位代表签字作为书面应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④二次报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8.4 谈判原则

18.4.1、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 18.4.2、谈判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谈判有关的内容；
- 18.4.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谈判的正常进行；
- 18.4.4、谈判人员不得私下与竞标单位接触。
- 18.5 竞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竞标无效：
 - 18.5.1 竞标文件未按规定封装、密封；
 - 18.5.2 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 18.5.3 竞标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18.5.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18.5.5 竞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递交竞标保证金的；
 - 18.5.6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18.5.7 竞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标文件；
 - 18.5.8 竞标文件内容不真实；
 - 18.5.9 竞标文件不满足竞标人最低资质等级和营业执照要求。
 - 18.5.10 竞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文件不符合要求及复印件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 18.5.12 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18.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的。

18.6 至竞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竞标文件的竞标单位不足三家时，本项目不予开标作废标处理，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评 审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进入评审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0、资格审查

20.1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参加本次竞标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竞标资格。

20.2 资格审查内容为：按 10.3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审查，要求资料齐全和有效。

21、竞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在谈判之后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与竞标人就竞标文件中不清楚的内容进行谈判及澄清，然后将依据谈判及澄清的内容审定每份竞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1.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竞标文件，应该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规定资格条件、技术参数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及竞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

22、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竞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竞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3、错误的修正

2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3.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3.1.2 当单价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或评标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竞标书中的竞标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则其竞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竞标。

23.3 竞标文件正本与竞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4、竞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4.1 谈判小组将仅对竞标文件组成第 10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即符合性鉴定合格）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4.2 谈判小组将依照竞标文件组成第 10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竞标文件的竞标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5、评审办法

25.1、评审原则

(1)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2)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25.2、评审方法

(1) 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标。独立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在评标专家评标区集中评标，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代表评标区独立评标。采购人代表（商务标评委）对商务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对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评标专家（技术标评委）对竞标单位资格文件进行资格鉴定，对资格审查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予以拒绝，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技术标评审按可行与不可行来评定，对技术标不可行的竞标予以拒绝。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记录有关情况，并拟定谈判策略，提出谈判问题。项目审查期间，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全程回避。

(2) 正式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根据谈判策略，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分别与每个供应商就技术、报价组成和合同条款等进行充分的谈判，确定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是否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谈判期间，相关监督部门对谈判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相关谈判记录。现场监督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能出现越权行使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代替评委进行评标，对评标工作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意见及其他干扰评标工作的行为，及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出现的行为。

(3) 二次报价邀请：谈判小组应在商务、技术和服务条件谈判后，邀请能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实质性要求的质量和所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并告知供应商二次报价截止时间及二次报价文件编写有关规范。原则上，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5.3、在评审过程中，商务标评委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使得其竞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商务标评委认定该竞标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其竞标作废标处理。

25.4、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谈判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 现场校对及提醒。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要对评标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对客观评分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应提醒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应对其商务、Service、技术及价格等各方面情况进行重点复核。

竞争性谈判过程中出现多家供应商评标价最低且相同时，应组织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只对价格重新报价，直至评标价最低供应商仅为一家。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组织供应商澄清，评标委员会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6\%)$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竞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2\%)$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标报价} = \text{最后报价}$ 。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5 本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当竞标人的最终竞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时，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小组对其竞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181790.00元）。

26. 评标内容的保密

26.1 在评标活动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竞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6.2 在竞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竞标人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竞标资格。

27. 无效的竞标文件

25.1 竞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未按规定缴纳竞标保证金或未交竞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 (5)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6)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 (7) 未按谈判文件中提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的；
- (8)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10)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1)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废标

26.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 (1) 评标过程中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出预算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七、合同授予

29. 成交公告

29.1 本公司在谈判工作完成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靖西市人民政府

网(<http://www.ji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等网上发布。

29.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形式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 (1)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 (2) 被质疑人或被投诉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 质疑或投诉的事实及理由；
- (4) 有关违规违法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 (5)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6) 质疑书递交方式：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同时持质疑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如不按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9.4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本公司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本公司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竞标人。

31.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

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还应对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2.3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但由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后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差额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 2%，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缴入靖西市财政局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开户名：靖西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号：20630101040009874；开户行：农行靖西市支行）。

33.2 服务期满一个月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相关规定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见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履约保证金由靖西市财政局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靖西市财政局，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八、其他事项

34. 成交服务费

34.1 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具体为：根据采购人与代理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发改【2015】299号文，项目按成交价1.5%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 解释权

35.1 本谈判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6. 重新采购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重新采购：

- (1) 竞标截止时间止，竞标人不足3家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勘测设计技术要求

勘测设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靖西市新圩至吉乐等 7 个道路工程项目（靖西市新圩至吉乐道路工程、靖西市果乐至那坡弄合水泥路工程、靖西市新靖枯赖至地州龙腾中腾道路工程、靖西市润远至弄华道路工程、靖西市大品至远猛道路工程、靖西市五权至同德道路工程、靖西市新靖诚良至同德东球道路工程）里程为 36.358 公里勘测设计，勘测设计费标准为 5000 元/公里，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二、勘察设计原始资料（下述资料由投标人依据设计需要自行搜集）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勘察设计：

- 1、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
- 2、沿线供电资料。
- 3、沿线管线资料。
- 4、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
- 5、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
- 6、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
- 7、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

三、勘察设计要求

①、编制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

②、勘察设计人员的生活用品、交通工具、通讯、办公用品、勘察设计设备、仪器、保险等由勘察设计师自行解决，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费用。

③、勘察设计完成工期：自签订委托勘察设计合同之日起 15 天（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根据满足施工要求提供。

四、勘察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 勘察设计 过程和成 果必须符合 国家有 关工程建设 标准强制 性条文和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 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 范、规 程、定额、办法、示 例以 及采购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 设计方面的 文件、规定。设计人在勘察 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 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发包人 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 意。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 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 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 设计。

设计人在勘察 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 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1. （JTG B01-2014）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2. （JTJ002-87）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3. （JTJ003-86） 《公路自然区划标准》
4. （JTG B02-2013）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5. （JTG B03-2006）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6. （JTG B04-2010） 《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7. （JTG C10-2007） 《公路勘测规范》
8. （JTG C20-2011）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
9. （JTG C30-2015） 《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
10. （JTG E40-2007）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11. （JTG D20-2006）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
12. （JTG D30-2015）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
13. （JTG D50-2006）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

14. (JTG D40-2011)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
15. (JTG/T D33-2012)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
16. (JTG D60-2004)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17. (JTG D61-2005)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18. (JTG D62-2004)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19. (JTG D63-2007)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
20. (JTJ025-86) 《公路桥涵钢结构及木结构设计规范》
21. (JTG D70-2004)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22. (JTJ 026. 1-1999) 《公路隧道通风照明设计规范》
23. (JTG D81-200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24. (JTG/T B07-01-200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25. (JTG/T B05-2004)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指南》
26. (GB/T 50283-99)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
27. (GB 50162-92)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28. (交公路发[2007]358 号)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
29. (JTG B06-2007)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
30. (JTG/T B06-01-2007)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
31. (JTG/T B06-02-200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
32. (JTG/T B06-03-2007)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第四章 勘察（测）设计合同条款及合同协议书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采购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包括原交通部，下同）颁布的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路线、路基、路面设计、桥涵设计、隧道设计、交叉设计、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景观设计以及经济调查、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现行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等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采购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4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5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7.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17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8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9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或初步设计）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3.2.6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

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采购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3.3.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采购文件的依据。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采购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采购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采购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4.2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就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5 履约保函

3.5.1 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则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比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前，设计人应保证履约保函一直有效。

3.5.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5.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3.6.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3.6.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6.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6.6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3.7.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7.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7.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 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7.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 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此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 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 设计文件。

3.8.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完成勘察设计

4.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 设计文件。

4.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 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 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 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捌分，应加盖单位公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 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5%-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采购的后续服务；
-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它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如有）；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 can 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3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审批额，勘察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总价则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15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设计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1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15日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勘察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此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拆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 实测、初期外业验收后___个月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

(3)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个月内，通过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详勘、定测报告送审稿___份；

(4) 合同签订后___个月内，陆续提交各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___份；

(5) 详勘、定测外业验收后___个月内，提交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___份；其余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工程项目进展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提供；

(6)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___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___份；

(7) 根据发包人采购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采购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等采购资料（每标段___份）。

(8) 征地拆迁图编绘：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___天内完成；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___年；缺陷责任期___年。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5. 违约与赔偿

5.2 设计人的违约

(13)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_____。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7.1.2 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

(3)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

(4) 施工采购图纸、参考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施工专用技术规范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发包人施工采购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90%；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违约金。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合同签署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作为预付款（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勘察设计费，不再扣回）；

(2) 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报价清单中所列工作量是预估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和报价清单的单价计算支付金额。

(3) 初步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__%；

(4) 主体土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按期完成后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费用的___%；

(5) 全部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发包人处，经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修改批准后，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 90%；

(6) 施工配合期内各年度末, 发包人每年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____%;

(7) 本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设计人没有收到付款时, 则每延期 1 天, 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拖欠金额的违约金。

7.5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工程勘察设计费的_____%。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_____。

7.7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___%。

8. 其他

8.4 争议的解决

8.4.1 项约定为: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 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 诉讼机构名称: 法院。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共同签署。甲方通过_____月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_____ km，公路等级为 _____，

设计时速为 _____，路面，有 _____ 立交 处；特大桥 _____ 座，计长 _____ m；大

中桥 _____ 座，计长 _____ m；隧道 _____ 座，计长 _____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包括暂列金额_____元人民币）。

五、项目负责人：____；分项负责人：_____。

六、勘察设计周期：_____。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设计人（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标段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 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用于竞标文件封面)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内容：_____ 资格审查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资格审查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②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④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且专业是路桥类专业。竞标单位为其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⑤提供竞标人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⑥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⑦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⑧提供本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书面声明。

附：在信用记录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打印查询记录。

以上内容中的第①~⑧项必须提交。其中第⑦项只需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 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商务标

- (1) 竞标函（必须提供）；
- (2) 竞标函附表（必须提供）；
-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
- (4) 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竞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的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 (竞标人名称) 提交采购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竞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竞标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竞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竞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日。

4. 如成交, 本竞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竞标人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竞标人同意本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 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竞标人商业秘密。

6. 竞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竞标人: _____ (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二、竞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	
备注	<p>1、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量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的 全部费用。主要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评估报告纲要，以 及后续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p> <p>2、2、竞标报价计费依据：参考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基础 资料，由竞标人考虑各方面因素、风险，以总价包干。</p>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复印件并盖公章)

竞标文件格式

(用于竞标文件封面)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竞标文件内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技术标

-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
- ②技术方案；
- ③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⑤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的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担任职务		

注：（1）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路桥类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2）竞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主要专业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或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担任过的项目
主 要 专 业 人 员			

注：可按照根据竞标人的实际情况填写。

应附：1、主要专业人员相关的有效证件（如身份证、职称证（如有））

2、竞标人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凭证。

竞标人：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四、服务承诺

五、竞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资料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竞标人获奖荣誉证书、质量认证证书、竞标人简介、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

附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竞标人：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退还竞标保证金的函

广西恒硕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贵公司代理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标，同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了_____元竞标保证金。现竞标工作已经结束，我单位____（竞标单位名称）____（中标或落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我单位要求贵公司退还该项目竞标保证金。

我单位委托_____（受托人姓名），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全权办理退款手续。

特此函。

附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竞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办理投竞保证金退款手续时请投（竞）标单位按以上格式打印（或填写）本退款函并签章后递交至我公司财务部。附银行转账底单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施工合同复印件（成交单位提供）。只有以上手续齐全，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退款条件的方可办理退款。谢谢合作

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p>退付意见：</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财 政 部 门 意 见	<p>股（室）意见：</p>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p>局领导审批意见：</p>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靖西市财政局综合股退履约保证金事宜。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竞标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并提供该生产企业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认可该公司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公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